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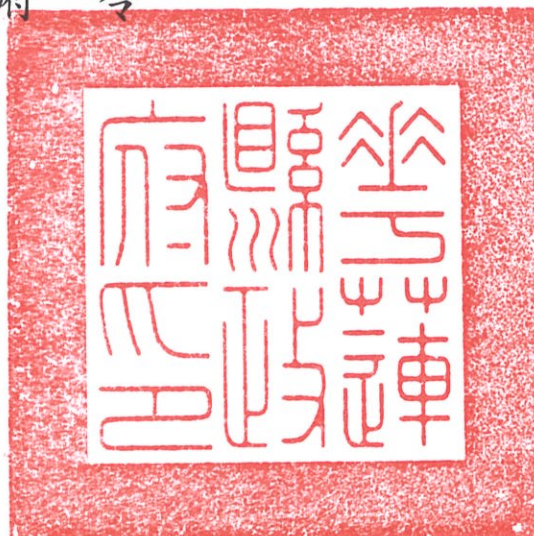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

縣長徐榛蔚